

優惠條款：

1. 公務員發薪客戶推薦獎賞

- 推廣期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薦獎賞推廣期」)。
- 推薦人於推薦時必須為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及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合資格推薦人」)。
- 合資格推薦人於推薦獎賞推廣期內成功推薦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選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服務(「成功推薦」)，每個成功推薦可享港幣300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推薦客戶數目不限，可享推薦獎賞金額不設上限。被推薦客戶須符合以下要求：
 - (i)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及(ii)於推薦獎賞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及(iii)必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iv)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v)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2018年4月30日；及(vi)每月發薪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及(vii)於推薦獎賞推廣期內全新選用/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
- 合資格推薦人可獲得的免找數簽賬額需視乎成功被推薦的客戶人數。
-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 a.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b.如推薦人持有一張或以上的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推薦人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如推薦人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中銀香港將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安排誌入免找數簽賬額至合資格推薦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如合資格推薦人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如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最終獲得現金回贈的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庫務處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位被推薦客戶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多於一位合資格推薦人同時推薦同一位客戶，中銀香港將按被推薦客戶確定的合資格推薦人資料而決定推薦資格。
- 本推薦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
- 登記「發薪服務」的日期、賬戶姓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 推薦客戶與被推薦客戶不可互相推薦成為新客戶。

一般條款：

-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客戶。
- 上述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縮短利率優惠期以及修訂相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推廣獎賞有限，送完即止。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中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發薪服務獎賞

(i) 迎新獎賞

- 推廣期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發薪服務推廣期」)。
- 客戶須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i) 客戶必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ii)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iii) 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及(iv) 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及(v) 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
- 發薪服務獎賞優惠詳情如下：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第一階段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額及客戶類別(「中銀理財」/「智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中銀理財」 客戶	「智盈理財」 客戶	「自在理財」 客戶
港幣60,000元 或以上	港幣1,500元	港幣1,200元	港幣300元
港幣20,000元 - 港幣59,999元	港幣1,200元	港幣600元	
港幣10,000元 - 港幣19,999元	港幣800元	港幣300元	

- 第一階段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

發薪服務登記期	誌入免找數簽賬日期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

(ii) 持續發薪額外獎賞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收取由庫務署存入的薪金直至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時，並維持其綜合理財服務（「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方可享第二階段免找數簽賬額，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中銀理財」 客戶	「智盈理財」 客戶	「自在理財」 客戶
港幣60,000元或以上	港幣1,500元	港幣300元	港幣300元
港幣20,000元 - 港幣59,999元	港幣300元		
港幣10,000元 - 港幣19,999元	港幣300元		

- 第二階段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持續發薪額外獎賞免找數簽賬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

發薪服務登記期	誌入免找數簽賬日期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庫務署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如發薪賬戶為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此優惠。
- 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時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

3. 額外交易獎賞

- 推廣期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額外交易獎賞推廣期」)。
- 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額外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可享高達港幣200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
 - 額外交易獎賞推廣期內選用/提升/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包括「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
 - 發薪服務推廣期內全新登記發薪服務(iii)於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完成以下指定服務或交易的要求：

a. 小額轉賬

額外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於額外交易獎賞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以小額轉賬轉出存款。成功轉出存款日即被視為交易日。額外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獲取獎賞時，其小額轉賬及其連繫的賬戶必須仍然有效。

b. 繳費服務

額外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必須：

(i)於額外交易獎賞推廣期內以中銀香港的儲蓄或往來賬戶新設立最少一項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繳付公用賬單、中銀信用卡賬單或其他商戶的賬單)；及(ii)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根據該授權指示做最少一次付款交易所有有關直接付款授權指示的設立/ 交易日期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c. 證券服務

額外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必須：

(i)於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於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全新單名/ 聯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 (「新證券賬戶」)；及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新證券合資格客戶」) (ii)新證券合資格客戶以新證券賬戶於開立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3個月以90天計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方可獲享此優惠。成功完成證券買賣日即視為交易日。(iii)於整個額外交易獎賞推廣期內及獲取獎賞時，其證券賬戶及其連繫的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

d. 外匯

額外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必須於額外交易獎賞推廣期內以電匯價於同名「外匯寶」賬戶兌換外幣，且累計金額達港幣5,000元或以上。如以外幣作為交易金額，有關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折算為港幣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改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每名額外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以下各項優惠一次。

成功完成指定服務或交易項數	額外交易獎賞(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a. 小額轉賬	港幣50元
b. 繳費服務	港幣50元
c. 證券服務	港幣50元
d. 外匯	港幣50元

- 高達港幣200元免找數簽賬將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誌入額外交易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如額外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
- 每名額外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額外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如發薪賬戶為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此優惠。
- 額外交易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額外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誌入額外交易獎賞時仍須持有效的中銀香港發薪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外匯買賣的風險聲明：

外幣的價值受匯率波動影響。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有關投資產品或服務的風險聲明：

本文件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及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戶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的損失可能等同或大於最初投資金額，收益亦會有所變化。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您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瞭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個別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詳情，請參閱相關銷售文件。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4. 人壽保險首年等值港幣1,200元保費折扣優惠（「人壽保險優惠」）

- 人壽保險優惠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提供。
- 適用於人壽保險優惠的任何指定人壽保險計劃由中銀人壽承保。
- 推廣期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推廣期」）。
- 如欲獲享人壽保險優惠，客戶須符合以下條件：(i)在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推廣期內全新登記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及(ii)在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推廣期內將填妥及已簽署的任何指定人壽保險計劃投保書，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及(iii)人壽保險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推廣期內編印；及(iv)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及(v)所有投保文件必須於2017年10月7日或之前送抵中銀人壽（「合資格保單」）。
- 合資格保單的保費供款方式必須為每年繳付。
- 合資格保單的首年保費不能少於港幣1,200元/人民幣960元/美元150元。
- 人壽保險優惠將於投保時直接從應繳保費扣除。
-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已扣除的人壽保險優惠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人壽保險優惠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人壽保險優惠不可更換、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任何在本宣傳品提及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主要保險代理銀行之一。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任何在本宣傳品提及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任何在本宣傳品提及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的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在本宣傳品提及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5. 高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 推廣期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高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推廣期」)。
- 客戶必須於高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於由首次發薪翌月起至2020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利率優惠期」)享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合資格客戶」):
 - (i)必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ii)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iii)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收取由庫務署存入的薪金;及(iv)已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
 - (註:如客戶於2017年7月底已符合上述(i)至(iv)的要求,額外利息由2017年8月1日開始計算;如客戶於2017年8月底才符合上述(i)至(iv)的要求,額外利息由2017年9月1日開始計算。)
- 「電子發薪轉賬」指庫務署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中銀香港保留對「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高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以發薪賬戶(經由庫務署存入薪金的賬戶)相同名義開立的所有港元及「外匯寶」活期儲蓄賬戶(只限人民幣及美元)的存款,但不適用於往來賬戶的存款。
- 合資格客戶於成功透過發薪賬戶收取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的薪金後及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下一個曆月起,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合資格貨幣」)獨立計算。如每日活期儲蓄賬戶存款結餘高於最低計息存款要求(詳情請參閱有關的存款利率表),則該活期儲蓄賬戶的合資格貨幣可獲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年利率優惠」)。合資格貨幣合共可獲年利率優惠的最高存款額為等值港幣500萬元,高於等值港幣500萬元的存款將不獲享此優惠,最高存款額計算的貨幣次序順序為(1)港元、(2)人民幣及(3)美元。
- 年利率優惠以每日單息計算。
- 年利率優惠將以額外利息差額方式計算(按「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減去「中銀香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牌價」所計算的利息)(「額外利息」)並以現金回贈方式(「利息回贈」)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額外利息將按中銀香港每日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計算,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並至小數後兩個位。

- 利息回贈將於利率優惠期內每逢1月份及7月份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每次派發的利息回贈均為派發月份前6個月所累計的額外利息。(註：惟2020年1月1日至7月31日所累計的額外利息，將於2020年8月份派發)
- 於利率優惠期內，若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存入利息回贈前一個曆月內有以下狀態：(i)未有經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存入薪金的紀錄；或(ii)未持有有效的發薪賬戶/ 合資格貨幣活期儲蓄賬戶；或(iii)未選用/ 已取消綜合理財服務，所有於回贈前累計的額外利息將被取消。
- 於利率優惠期內，若計算利息當天的中銀香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牌價比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為高，當日的額外利息將被取消。
- 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並非保證，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該優惠利率的權利。
- 如中銀香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牌價有任何變更，中銀香港將於分行及中銀香港的網頁上(www.bochk.com)張貼公告。客戶須留意於以上途徑的有關公告，中銀香港將不會向個別客戶發出通知。

6. 港元「發薪服務客戶月供存款計劃 - 零存整付」

- 推廣期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月供存款推廣期」)。
- 客戶須在月供存款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成功開立全新港元「發薪服務客戶月供存款計劃-零存整付」，方可獲享高達1.2%特優年利率優惠。以上港元月供存款年利率是以中銀香港在2017年6月30日公佈的18個月港元月供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用途，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7. 豁免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 豁免「中銀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客戶須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中銀理財」服務，登記發薪服務且薪金達港幣6萬元或以上並提供有效的薪金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方可獲豁免「中銀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13個月起，如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100萬元)，須繳付「中銀理財」服務費用(現為每月港幣280元)。有關服務費用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有關服務費用及「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 豁免「智盈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客戶須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智盈理財」服務，登記發薪服務且薪金達港幣2萬元或以上並提供有效的薪金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方可獲豁免「智盈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13個月起，如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20萬元)，須繳付「智盈理財」服務費用(現為每月港幣120元)。有關服務費用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有關服務費用及「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 豁免「自在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客戶須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自在理財」服務，方可獲豁免「自在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13個月起，如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1萬元)，須繳付「自在理財」服務費用(現為每月港幣60元)。有關服務費用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有關服務費用及「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8. 公務員發薪戶專享高達100點子外幣兌換優惠

外幣兌換優惠：

- 此優惠推廣期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外幣兌換優惠推廣期」)。
- 合資格客戶必須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或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以電匯價以港元兌換指定貨幣(或以指定貨幣兌換港元)，方可享以下外幣兌換優惠：

指定貨幣	兌換優惠
英鎊	100點子
澳元、紐元、加元、日圓	60點子

- 此優惠不適用於外幣現鈔兌換。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外幣兌換優惠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外匯買賣的風險聲明：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9. 2X簽賬積分獎賞及豁免每次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 除特別註明外，於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務員客戶成功登記及選用「發薪服務」及以下其中一款組合，方可享此優惠。
 - (i)選用「中銀理財」服務，並同時申請「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或(ii)選用「智盈理財」服務，並同時申請「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或(iii)選用「自在理財」服務，並同時申請「中銀i-card」
- 除特別註明外，簽賬期由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
-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 / 「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 / 中銀i-card(「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的交易，方可享此推廣計劃。
- 推廣計劃只適用於合資格的交易包括本地零售簽賬及海外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的交易」)。所有本地及海外現金透支交易、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免息分期金額、禮品換購費、網上繳費或購物、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除外。

-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之定義為以外幣交易及支付。
- 所有合資格的簽賬均以交易日期計算，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方可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 客戶除可享原有滿港幣1元可獲得1分簽賬積分獎賞，並可獲額外「1X」簽賬積分。額外「1X」簽賬積分及豁免每次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將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誌入符合資格的信用卡主卡賬戶內。
- 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之合資格的交易，額外「1X」簽賬積分及豁免每次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將於7月底誌入符合資格的信用卡主卡賬戶內；每年的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之合資格的交易，額外「1X」簽賬積分及豁免每次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將於下年度1月底誌入符合資格的信用卡主卡賬戶內。最後誌入額外簽賬積分及豁免每次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日期為2021年1月底。例如：

於下列日期完成簽賬及誌賬	額外「1X」簽賬積分及豁免每次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於下列日期前存入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

- 簽賬積分獎賞及豁免每次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將誌入「中銀理財」客戶之「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或「智盈理財」客戶之「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或「自在理財」客戶之中銀i-card。
- 憑「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於餐飲及海外簽賬享 高達6X積分獎賞，除可享現有的3X積分外，只需當月的總簽賬額達HK\$15,000或以上，當月的所有餐飲及海外簽賬即額外獲享多3X積分，而且不設上限。詳情請瀏覽www.boci.com.hk。
-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額外簽賬積分及豁免每次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
- 於誌入額外簽賬積分及豁免每次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時，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獲取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額外簽賬積分及豁免每次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額外積分及豁免每次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所有簽賬積分獎賞及豁免每次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有關簽賬積分及豁免每次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之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禮品集及「中銀信用卡飛行里數計劃」內所定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信用卡網頁www.boci.com.hk。
- 客戶獲取額外簽賬積分及豁免每次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後，如用作計算獎賞及手續費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全數簽賬積分獎賞及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卡公司有權從客戶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簽賬積分及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而不另行通知。

-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 卡公司在經電腦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後，方可確定客戶於推廣期內可否獲發簽賬積分獎賞及豁免每次兌換飛行里數之手續費。所有交易資料將以卡公司存檔記錄為準。
- 卡公司保留毋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0. 「安老按揭計劃」高達0.50%現金獎賞條款：

- 推廣期由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安老按揭推廣期」）。
- 客戶於安老按揭推廣期內向中銀香港遞交已簽妥的安老按揭貸款申請書，並於2017年12月29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該「安老按揭計劃」貸款（「合資格「安老按揭計劃」貸款」），可根據其客戶類別獲下列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客戶類別	現金獎賞 (以合資格「安老按揭計劃」貸款的 「物業及保單現金價值」所計算)
於安老按揭推廣期內全新登記及選用本行「發薪服務」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合資格公務員發薪服務客戶」）	0.50%

- 「合資格公務員發薪服務客戶」指：
 - a.須於安老按揭推廣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全新登記發薪服務；及
 - b.全新登記發薪服務後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收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庫務署」）存入的薪金，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現金獎賞存入提取合資格「安老按揭計劃」貸款的中銀香港賬戶時；及
 - c.必須經由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
 - d.「電子發薪轉賬」指庫務署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合資格公務員發薪服務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自動轉賬或現金。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如提取合資格「安老按揭計劃」貸款的中銀香港賬戶為聯名賬戶，只需其中一名（或以上）賬戶持有人為合資格公務員發薪服務客戶，該合資格「安老按揭計劃」貸款即可享上述0.50%現金獎賞。

- 「物業及保單現金價值」指合資格「安老按揭計劃」貸款用以計算「安老按揭計劃」貸款年金的指定物業樓價上限及壽險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如有）的金額總和。
- 每筆合資格「安老按揭計劃」貸款可獲的現金獎賞將調低至港元整數。

- 現金獎賞將在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存入提取合資格「安老按揭計劃」貸款的中銀香港賬戶。合資格「安老按揭計劃」貸款的中銀香港賬戶須於中銀香港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然有效，方可獲享該現金獎賞。

一般條款：

-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及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及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所有貸款的申請日期、提取貸款日期及提取貸款賬戶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及有關費用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額外現金回贈獎賞

- 推廣期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按揭推廣期)」。
- 優惠適用於選用/提升現有賬戶(單名或聯名)至中銀香港的「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香港政府公務員」客戶(「特選按揭客戶」)。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上述優惠。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特選按揭客戶於按揭推廣期內向中銀香港遞交申請及提取住宅物業按揭貸款金額達港幣30萬元或以上，可享額外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
- 中銀香港將在2017年11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 若現金回贈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12. 循環「易達錢」首12個月0%年利率優惠

- 推廣期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首年免息優惠推廣期」)。
- 客戶須憑優惠編號「QD」經分行或致電中銀「易達錢」熱線2108 3688 於首年免息優惠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循環「易達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獲享中銀循環「易達錢」首12個月0%年利率優惠(「首年免息優惠合資格客戶」)：
 - a. 客戶必須為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而每月收取的薪金須達港幣10,000元或以上方可符合要求(「薪金」)；及
 - b. 開立或持有「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賬戶或全新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客戶(包括i.非現有易達錢及信用卡客戶；或ii.最新開立之中銀信用卡不多於2個月之客戶)；及
 - c. 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及
 - d. 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
- 本行保留對「薪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循環「易達錢」首12個月0%年利率優惠詳情如下：
 - a. 以下指定循環貸款額度、首12個月免息優惠(開立中銀循環「易達錢」貸款戶日起計)；及

客戶類別	循環「易達錢」首12個月 0%年利率優惠最高可享額度
中銀理財	港幣80,000元
智盈理財	港幣40,000元
自在理財	港幣20,000元
全新卡公司客戶*	港幣10,000元

- b. 豁免首12個月提現交易收費(包括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現金存戶、自動櫃員機提現及櫃檯提現)；及
- c. 永久豁免年費。
- 毋須提交入息證明只適用於中銀香港指定之特選客戶。卡公司保留對特選客戶定義的最終詮釋權。
- 此利率以貸款額港幣10,000元計算，開戶日起計首12個月有關實際年利率為0%(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並已豁免首次提現交易收費及年費)。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
- 利率優惠期間，循環貸款額度不能增加。
- 首年免息優惠合資格客戶須於中銀循環「易達錢」開戶日起計6個月內仍然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以上優惠只適用於在職人士；及不適用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中銀循環「易達錢」之現有客戶，客戶須於申請前12個月內未曾持有或取消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中銀循環「易達錢」。

- 首年免息優惠合資格客戶於享用以上利率優惠期間，中銀循環「易達錢」賬戶必須維持正常及有效、從未出現未能依期償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中銀「易達錢」卡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或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終止賬戶。若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卡公司保留取消上述利率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利率優惠期結束後，利息將按賬戶的核發年利率計算。倘若賬戶持有人在連續6期月結單，有兩次或以上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支付最低還款額，卡公司會按「逾期還款利率」就賬戶總結餘收取利息，該「逾期還款利率」將為有關核發利率加年利率4%，而上述優惠年利率亦將被取消。
- 第三者權利
 - a. 除第4.3條外，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 b. 無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如何約定，卡公司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 c. 卡公司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一般條款：

- 中銀循環「易達錢」為卡公司的產品。而卡公司為中銀香港集團成員。
- 上述產品須受中銀循環「易達錢」卡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 每位首年免息優惠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能同時享用其他優惠。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集團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卡公司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卡公司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以上產品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證券交易經紀佣金優惠

- 推廣期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經紀佣金優惠推廣期」)。
- 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於由首次發薪翌月起第六個工作天至2020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佣金優惠期」)享證券經紀佣金優惠(「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 (i)必須於證券經紀佣金優惠推廣期內新登記及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及(ii)必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iii)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iv)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經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於佣金優惠期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v)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家庭證券賬戶)(「證券賬戶」)；及(vi)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收取由庫務署存入的薪金
- 「電子發薪轉賬」指庫務署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中銀香港保留對「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成功透過發薪賬戶收取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的薪金後下一個曆月的第六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起，**可於佣金優惠期內享有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按每筆成交金額計，透過自動化系統「(手機銀行)/「網上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買賣港股/上海/深圳A股可享佣金收費0.2%，透過分行/專人接聽電話交易專線買賣港股/上海A股/深圳A股可享佣金收費0.28%。每筆成交的最低經紀佣金收費港幣100元/人民幣100元(「經紀佣金優惠」)**。
- 如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現已持有「鑽石」證券會籍，則不會更改其原有的「鑽石」證券會籍。
- 經紀佣金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透過以發薪賬戶(經由庫務署存入薪金的賬戶)相同名義開立的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家庭證券賬戶)，買/賣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方可獲享此優惠。
- **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於佣金優惠期內，若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前一個曆月內有以下狀態：(i)未有經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存入薪金的紀錄；或(ii)未持有有效的發薪賬戶或證券賬戶，有關經紀佣金優惠將於該月第一日工作天取消。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的權利，如中銀香港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有任何變更，中銀香港將於分行及中銀香港的網頁上(www.bochk.com)張貼公告。客戶須留意於以上途徑的有關公告，中銀香港將不會向個別客戶發出通知。

一般條款：

- 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中「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並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14. 首次認購基金專享認購費優惠低至1%

- 推廣期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基金認購費優惠推廣期」)。
- 如欲獲享基金認購費優惠，客戶須符合以下條件：(i)在基金認購費優惠推廣期內全新登記中銀香港「發薪服務」。(ii)特選基金客戶須在基金認購費優惠推廣期內經同一分行首次單日整額認購基金或跨基金公司轉換認購基金可享認購費實收1%。

基金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未盡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您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進行交易或投資是否適宜。本宣傳品並非針對任何產品的分析、預測或建議，也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產品或服務之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月供基金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任何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您的。您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了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本風險披露聲明、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15.中銀醫療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本計劃」)發薪客戶投保優惠

- 推廣期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中銀醫療綜合保障計劃推廣期」)。
- 如欲獲享本計劃折扣優惠，客戶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中銀醫療綜合保障計劃推廣期內全新登記中銀香港「發薪服務」；(ii)透過中銀香港的分行於中銀醫療綜合保障計劃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本計劃。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須填妥及/或簽署投保書，並連同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銀行的直接付款授權書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iii)於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繳付折扣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iv)所有保單須於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生效，否則折扣優惠將被取消(「合資格客戶」)。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3個月內重新投保的保單。
- 如獲本計劃成功批核的保單受保人數目為一位，投保人可獲享首年保費85折優惠。如獲本計劃成功批核的保單受保人數目為兩位或以上「家人」，投保人可享首年保費優惠合共77折，包括首年保費85折優惠及額外每年保費9折優惠。「家人」指投保人及/或其合法配偶及/或其子女。子女指投保人的合法子女，包括繼子女、領養子女、或監護兒童，其年齡由出生15日至17歲，或23歲或以下的全日制學生。請注意如受保人數目降至一位「家人」，每年保費9折優惠將被取消。
- 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16.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本計劃」)公務員發薪客戶投保優惠

- 推廣期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推廣期」)。
- 如欲獲享本計劃(全年保險計劃)首年保費7折及續保保費95折優惠，客戶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推廣期內全新登記中銀香港「發薪服務」；(ii)透過中銀香港的分行、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或網上銀行於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本計劃。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須填妥及/或簽署投保書，並連同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銀行的直接付款授權書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iii)於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繳付折扣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iv)所有保單須於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生效，否則折扣優惠將被取消(「合資格客戶」)；(v)經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或網上銀行投保本計劃(全年保險計劃)，必須輸入指定優惠代碼「CS001」，客戶不可與其他優惠代碼同時使用。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3個月內重新投保的保單，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優惠由卡公司提供。
- 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簽賬積分」)優惠：
 - a.客戶需持有有效及印有標誌及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私人客戶卡、Intown網上卡、中銀「易達錢」的客戶以及已參與現金回贈計劃的客戶。如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將誌入最高檔次的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 Visa Infinit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若客戶持有兩張相同檔次的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將誌入最新之中銀信用卡賬戶。
 - b.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中銀信用卡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以支付本計劃(全年保險計劃)的首個保單年度保費及續保保費，方可享有本優惠。成功申請上述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後，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於10個星期內將額外5,000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信用卡賬戶，不會另行通知。
 - c.客戶的中銀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簽賬積分獎賞時，已取消其信用卡賬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有欠款逾期未清或有不良紀錄，將不會獲發簽賬積分。
 - d.簽賬積分不可兌換現金、更換其他產品或服務，亦不可轉讓；其他簽賬積分條款，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禮品集內所定為準。
- 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優惠由卡公司提供。

中銀醫療綜合保障計劃 (系列一) 及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一般保險」)重要事項

- 一般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一般保險計劃，一般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一般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一般保險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任何上述推廣優惠及/或修訂任何條款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一般保險計劃受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有關一般保險計劃詳情 (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及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及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所有貸款申請日期、成功批核日期、提取貸款日期、提取貸款金額及提取貸款/供款賬戶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 上述各項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人壽保險優惠」除外)。
- 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適用於「人壽保險優惠」)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推廣獎賞有限，送完即止(「人壽保險優惠」除外)。